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陳羿璇
 陳黃寶春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瑞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 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832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783 號）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(二)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